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519302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未建立警環跨機關聯合防弊機制，疏於督導整合；所屬警察局忽視風紀預警，資安稽核與績效審核形同虛設，致多名員警長期收賄包庇、濫查個資洩密及偽造文書詐財；所屬環境保護局廉政控管顯有不足，且行政調查草率敷衍，致生稽查員公然索賄，離職後更違反旋轉門條款轉任業者顧問。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內控機制功能不彰，執法防線遭不法土方業者擊破，導致基層人員集體貪瀆造假，嚴重敗壞官箴與政府公信力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4月21日本院內政及族群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4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